

#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区发展改革委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着力破除各种隐性壁垒，全面落实《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各项政策，大力压缩核准项目范围，依托“重庆市投资项目在线服务平台”推行项目备案工作。二是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效率。派遣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和专业人员常驻行政审批办事大厅直接为企业提供投资项目建设手续和大部分公共服务，确保“只进一扇门”。三是推动行政服务标准化建设。实

现标准化、高效化、便捷化建设，网上可办率达到 80%以上。

（二）完善宏观调控方面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严格按照我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强化投资管理。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和产业调整指导目录。

（三）优化公共服务方面的工作。我委为落实全面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组织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渝北区保障和改善民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各专项任务，并纳入各相关单位年终绩效考核。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一是落实了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政策，五次降低了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共 13.47 分。二是下调我区乡镇天然气价格。2019 年，我区乡镇居民用天然气各价区价格均降低 0.01 元/立方米，执行居民类用气价格的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和部队食堂等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调整为 2.02 元/立方米。三是推进我区农业用水价格改革。出台《重庆市渝北区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渝北府办〔2018〕147 号）。

（五）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方面的工作。探索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票决制度。充分征求社会群众、人大代表、相关单位意见，配合区政府合理制定年度民生实事工作任务。

（五）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坚持按照制度约束原则，代区政府制定《关于规范有关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渝北府发

〔201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渝北府办发〔2018〕14号)对政府投资计划决策、审批、建设管理等全过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对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概算管理、招投标管理、用地规划与环保管理、建设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定了具体措施和程序，完善了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指导性管理框架。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落实重大项目批准公开制度，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委根据全区重点项目表审批重点项目，并且对于重大项目审批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今后我委将进一步扩大项目审批信息公开范围。

(七)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一是着力构建“1+1+N”的社会信用体系架构。“信用渝北”网站、渝北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均已建成投用，各项功能运行正常。二是进一步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工作。按照《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求，制定区级信用信息目录，实现每个信用行为都能留下真实、准确、可追溯的信用记录。三是着力开展信用奖惩工作。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红黑名单”查询功能运用到行政管理部门或单位的业务办理。

(八)切实加强招标投标监管。一是强化招投标项目监管。认真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职责，备案招标文件144个；现场监督公开招标项目123个；签发招标公告144个；随机抽取项目153个、3.74亿元。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快修改完善《加

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送审稿)》，对全区招标投标工作进行进一步规范。三是规范招标文件范本。防止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设置不当条件，对目前投诉质疑集中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四是加大标后监管力度。在全市率先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人脸识别系统，防止买标卖标行为。五是加大违法查处力度。3月机构改革以来，共收到6起投诉、1起质疑，已处理完成3起投诉。查实违规投标单位5家并上报第五次、六次招投标联席会议研究。

## **二、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结合工作职责，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本次机构改革，我委原有的价格检查执法职能已移交区市场监管局。同时新增招标投标监管、能源、粮食等领域执法工作，职责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未建立完善，部分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受市、区两级工作统筹进度影响，“智慧监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推进略缓慢。

## **三、2019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和能力建设，抓好贯彻落实，扎

实做好依法治区各项工作。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2019年，我委认真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建立委党组会对我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综合科牵头，机关各科室、中心为主体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委党组会会听取我委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我委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交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也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活动。我委制定年度干部学法计划，完善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把法治学习纳入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推进委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年内，本委领导集体学法4次。

（三）落实依法行政报告制度。根据依法行政报告的有关要求，我委积极向区委依法治区办报告2019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履行了向本级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职责。同时对上一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整改落实。

#### **四、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在明年的工作中，我委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建设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

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部署要求，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查漏补缺，做好相关工作。全面检视我委法治政府工作推进情况，对于未及时开展或完成情况不好的事项，查漏补缺，及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开展“智慧监管”、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建立完善机制。

（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根据《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会议规则》《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办公会会议制度》《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题会议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党组（行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二是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专业力量，引导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咨询和论证，为我委政策文件出台、重大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的作用。

（三）继续抓好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着力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抓好学习宣传。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职工

会、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将《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内容纳入单位学习计划，编印职工学习资料，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二是强化运用。强化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自觉性，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严格依法行政。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